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民 113 偵緝 2275 字第 5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鄭福泰 擄人勒贖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2275 號擄人勒贖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民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蔡佩欣 決行

